



聚塑科技

NEEQ:836069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enan Jusu Pipeline technology joint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郑嫚丽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95-2661558
传真	0395-2661518
电子邮箱	Jusukeji836069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jusushiye.net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经三路 63 号 邮政编码：462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1,228,031.34	86,747,774.63	-6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1,528,006.14	54,118,579.50	13.69%
营业收入	45,492,815.30	51,002,342.80	-10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409,426.64	5,538,433.20	33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848,396.89	4,259,393.62	60.7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247,204.43	-476,867.26	-2877.9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2.81%	12.1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15	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15	33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1.66	1.46	13.7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000,000	5.41%	8,895,833	10,895,833	29.4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7,443,833	7,443,833	20.1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2,000,000	5.41%	-2,000,000	0	0%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5,000,000	94.59%	-8,895,833	26,104,167	70.5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5,000,000	94.59%	-8,895,833	26,104,167	70.5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37,000,000.0	-	0	37,000,000	-
		0			0	
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-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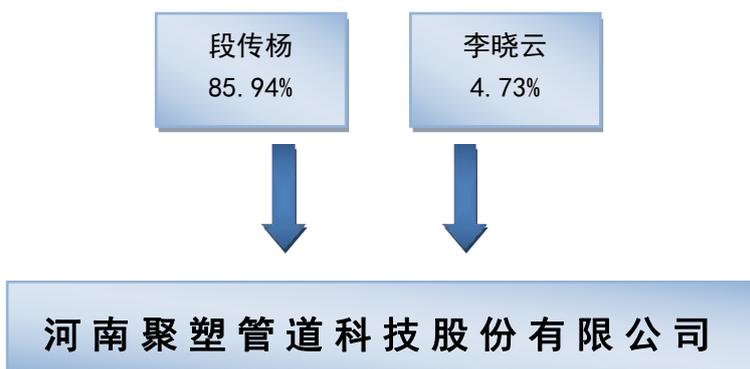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段传杨	33,250,000	-1,452,000	31,798,000	85.94%	24,937,500	6,860,500
2	黄磊	0	3,317,000	3,317,000	8.96%	0	3,317,000
3	李晓云	1,750,000	0	1,750,000	4.73%	1,166,667	583,333
合计		35,000,000	1,865,000	36,865,000	99.63%	26,104,167	10,760,83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段传杨、李晓云二人为夫妻关系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传杨和李晓云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段传杨，男，196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0年7月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；1990年9月至1993年2月任光山县水泥厂采购、库管；1993年6月至1998年2月任信阳市贞观园大酒店大堂经理；1998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河北固安县供电局水泥杆厂业务经理；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彩石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3179.8万股，占总股本的85.94%，其中400万股，办理质押（为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），其它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和其他争议。

李晓云，女，1970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中学历。1987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光山县电业局运行工，2005年2月至今内退。持有公司股份175万股，占总股本的4.73%，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和其他争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2018年4月17日获悉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

传杨与李晓云经友好协商，已办理离婚手续、解除婚姻关系。依据双方相关约定，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，其各自持有聚塑科技股权归各自所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段传杨、李晓云变为段传杨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税金及附加	623,223.74	629,591.08		
管理费用	4,871,046.28	4,877,413.62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